

证券代码：874868

证券简称：华日激光

主办券商：中信证券

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对股东会负责。董事会由 10 名董事组成，包括 3 名独立董事、1 名职工代表董事。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。其中实际控制人有权提名 4 名非独立董事，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深圳哈勃科技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各有权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。	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对股东会负责。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包括 3 名独立董事、1 名职工代表董事。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。其中实际控制人有权提名 4 名非独立董事，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 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

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公司拟调整董事会人数设置，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10 名调整为 9 名，其中包括 5 名非独立董事、3 名独立董事及 1 名职工代表董事。基于上述调整董事会席位事项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2. 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

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4 日